

# 关于第 20250308 号《关于进一步推动商事调解的建议》的分办意见

福田区积极发挥中心城区优势，坚持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，不断深化社会组织改革发展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，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。截至 2025 年 5 月，福田区登记的社会组织共 749 家，其中法律服务类社会组织 18 家（法律服务中心 10 家，调解中心 7 家，人民调解员协会 1 家）。

## 一、严格依法准入与规范设立

区民政局作为区属社会组织的登记机关，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区司法局做好对商事调解组织的审批，积极推动商事调解组织的成立登记。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设立了福田区人民调解员协会、福田区国深调解发展促进中心、福田区河套国际商事调解中心、福田区阳光医患关系调解中心、福田区至行商事调解中心、福田区鹏炬商事调解中心、福田区仁合商事调解中心、福田区中孚商事调解中心，调解内容涵盖商事、民事、医疗等领域。

## 二、做好合规督导与风险防控

在做好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步做好商事调解组织的监督管理。通过定期实地走访、完善备案管理和加强审计来对商事调解组织的日常监管。开展社会组织头雁能力提升培训

班，近3年来共培训含商事调解组织在内的负责人280余人次。开展年度报告工作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检查工作，对商事调解中心的业务活动、日常管理、财务审计等方面进行审核，强化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。接受社会监督，联合业务主管部门约谈调解组织负责人。

### 三、大力宣传与以评促优

我局大力宣传商事调解组织工作的优势特点、经验成效和典型案例，不断扩大商事调解组织的群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，为商事调解组织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同时，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“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优”引领作用，对商事调解组织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方面给予关注和指导，福田区河套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获评5A级社会组织。

福田区民政局

2025年6月9日

(联系人，曾佳雯，联系电话：82918202)